**梅州市教育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 （2020年1月15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市教育局职能和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报告如下。

**一、概述**

2019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梅州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各项要求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。

**（一）总体情况。**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我局以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根本点和出发点，不断增强公开意识，切实加大公开力度，积极健全工作网络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积极拓展发布渠道，有力保障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咨询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（二）深化公开内容。**我局认真落实政务信息“五公开”，即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及时准确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、部门预决算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在梅州市教育局网站、梅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平台及时更新相关内容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网上民意征集、公告、公示、通知、人事信息、工作动态等信息的发布工作；积极做好梅州南方紫琳职业学院、市实验小学等重大建设项目、教育民生实实事等公益事业建设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公开；及时转载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的教育政策法规，政策解读、改革动态等信息。

 **（三）拓宽公开渠道。**我局多措并举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：**一是**充分利用梅州教育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，公开了教育政策法规、教育管理、教学研究、教育民声等大量教育信息。**二是**在一楼大厅显著位置，通过公开栏、电子屏幕等方式公开我局业务办事指南，包括内设机构分布情况、工作职责、办事流程图等。**三是**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及时给予答复，为公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**四是**选派了1名服务意识强、业务能力强的骨干人员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（窗口）接待来访、来电，为群众咨询提供优质服务，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。**五是**积极联合梅州广播电视台、《梅州日报》、《南方日报》等新闻单位，运用新闻媒体，公开政府信息，宣传梅州教育，通报我市推进“争先”工作、积极对接新高考、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、推进教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、培育名校长名教师、保障教育公平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规范公开方式。**2019年，我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由业务科室提出是否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建议，由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，签署审核意见，及时进行网上发布，实现了本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，有部门负责，有专人实施，确保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权威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：

1.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；

2.相关教育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；

3.办事指南；

4.工作动态；

5.通知公告；

6.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（二）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有：

1.梅州市教育局网，网址：http://www.mzedu.gov.cn/

2.梅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；

3.梅州市教育局政务公开栏；

4.《梅州日报》等新闻媒体。

2019年，我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371条，其中，教育新闻动态218条，通知公告68条，县区动态19条，财务预算11条，工作年度报告10条，其他信息45条。2019年共受理群众来电来信反映问题298件，其中：来信184件，来电88件，来访26人次，我局对所反映问题一一进行答复，答复率和当人事的满意率均达100%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有关组织或个人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

本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个案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**一是**信息内容有待充实完善，提供具有教育特色的信息量不够大；**二是**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够强、深度和宽度不够；**三是**信息公开渠道、微信等新媒体应用、网站平台的功能运用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 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紧迫感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；二是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、围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，以及国家、省新出台的政策做好解读和推送工作；三是进一步加强网站管理工作，做好教育网站信息内容更新工作，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规范；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保密和审查，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和相关办法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